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氮气弹簧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耐玛鑫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零二五年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氮气弹簧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8-320450-89-01-80800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静	联系方式	13584547879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常州</u> 市 <u>武进</u> 县（区） <u>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u> 乡（街道） <u>西太湖大道21号</u> （租用常州苏南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理坐标	（ <u>119</u> 度 <u>51</u> 分 <u>32.140</u> 秒， <u>31</u> 度 <u>43</u> 分 <u>36.724</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83 弹簧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 管委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武经发管备〔2024〕125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7000（租赁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名称：《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 审批机关：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名称：《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59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相符性分析</b></p> <p>《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中指出，坚持“应用示范先行区、创新创业集聚区、开放创新引领区、高端要素聚合区”的战略定位，依托园区现有龙头企业，实施关键技术攻关，转型提质已有基础产业，重点打造以石墨烯特色产业为主的新材料集群，以医疗器械、生物制药、医疗服务为主的健康医疗产业，现代服务产业及高质量智能装备制造业。力争通过5-10年时间的努力，将园区打造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石墨烯产业化基地和知名的医疗科技研发及产业化基地。</p>		

本项目为氮气弹簧生产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与园区发展规划相容。  
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 1、规划范围

西至西湖街道边界—孟津河—环湖西路、北至西湖街道边界、东至西湖街道边界--S39--武宜运河--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边界、南至滆湖大堤，规划总面积 54.5km<sup>2</sup>，包括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一期、开发区二期及 09 年增加的开发区三期。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西太湖大道21号，属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

#### 2、规划时限

规划时限：2020-2030年，其中规划基准年2019年。

#### 3、产业发展规划

##### （1）新材料产业

新材料产业发展重点为石墨烯新材料、人工复合材料和改性材料三个方面。

园区基于现有产业基础，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方向如下：一是借助石墨烯小镇和已有的碳材料产业重点发展石墨烯、碳材料为主导的新材料，形成以石墨烯、碳材料为典型的新材料产业；二是园区已有传统材料产业加大升级改造，在原有基础上提升产业新功能或新技术属性，朝新材料领域发展，重点建设复合材料、改性材料。

##### （2）医疗健康产业

医疗健康产业主要发展医疗器械、生物制药、医疗服务、医疗商贸等产业方向。

根据发展改革委修订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医疗健康行业指导目录，结合园区健康产业规划，明确医疗行业发展方向为医疗器械、生物制药和医疗服务三大模块，对于医药中间体、原药生产等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企业或不符合环评要求的产业严禁引入。

##### （3）现代服务产业

园区目前主要形成了以西太湖电子商务产业为集聚的互联网产业，以西太湖影视产业为集聚的数字娱乐产业，涉及互联网、文化影视、数字娱乐、现代物流和旅游等系列。

根据现有系列，现代服务业模块主要发展传统互联网、产业/工业互联网、数字娱乐、新一代信息技术制造业、现代物流和生态旅游。

现代服务产业的发展将为高端装备制造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等先进制造业的发展提供支持和服务。

#### (4) 智能装备制造业方向

园区发展至今，智能装备制造业形成以汽车制造业，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为主的产业结构。

本次规划提出，园区基于现有产业基础，强调装备制造业的“智能+”功能。通过发展一批标志性、带动性强的重点产品和装备，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和核心部件，实现一批高端装备的工程化、产业化应用。重点发展汽车制造业、机器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及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本项目为氮气弹簧生产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与产业定位相容。

#### 4、功能布局

按照集约紧凑、产业升级、产城融合发展的理念，完善多规融合的规划体系，优化功能分区，在现有的产业空间布局上，实现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绿水常青的规划理念，根据区域的资源禀赋条件、产业发展定位、协同发展等原则，合理构建“两轴一廊六区”的产业空间格局。

##### —两轴

**健康活力轴：**以贯穿园区南北的西太湖大道作为健康活力轴，串联城市生活、教育、居住和休闲空间。

**科技创新轴：**以贯穿园区东西的长扬路作为科技创新轴，串联科技、科研以及商贸物流等产业功能，打造园区产业科技产业高地。

##### —一廊

**环湖生态长廊：**位于园区南端，依托揽月路构建环湖生态服务长廊，以生态文旅服务、健康医疗服务为主要功能。

##### ——六区

**产业协同发展区：**位于园区西北部和中部，居于长扬路南北两侧，西至扁担河，南至延政西路，北至长塘路，东至西太湖大道，聚焦健康医疗产业、智能装备制造业和新材料产业的协同发展。

**现代服务产业发展区：**主要位于园区西南部，以延政西路、西太湖大道、揽月路为界，导入生态康养服务，建设成特色专科、工人疗养、医疗旅游的现代服务基地；在延政西路以北、祥云路以东，稻香路以南、西太湖大道以西发展数字娱乐产业，形成影视新媒体集聚产业。在禾香路以南、西太湖大道以东，稻香路以北，绿杨路以西发展传统互联网和工业互联网产业，形成软件、信息技术服务业、服务外包产业等的新兴现代服务业。

**展贸供应链枢纽：**位于园区东北部，居常泰高速东西两侧，以园区四大产业展贸服务的全环节为功能核心，打造产业展贸供应链，东区布设物流园，西侧布设 CBD、金融、商务、文化等业态。

**生态健康生活区：**位于园区东南部，西太湖大道东侧，聚集高品质国际住区、国际教育以及文体类产业。

**生态农业发展区：**位于园区北部，重点发展生态农业、科技农业、农业旅游

等现代农业，打造金梧桐生态农庄和现代农业示范园基地。

石墨烯小镇：位于园区中部，西太湖大道东西两侧分布，重点发展以石墨烯特色产业，发展石墨烯产业导电材料、石墨烯复合材料、石墨烯导热膜、石墨烯储能电池等新型碳材料产业。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西太湖大道 21 号，属于石墨烯小镇，主要产品为氮气弹簧，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与功能布局相容。

#### 5、用地布局

土地利用规划：规划用地类型包括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共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和发展备用地等建设用，以及其他非建设用地等。

规划总面积约 5459.88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 4088.79 公顷，非建设用地 1371.09 公顷。建设用地中居住用地 906.48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22.17%；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216.7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5.3%；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300.46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7.35%；工业用地 1110.57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27.16%；物流仓储用地 40.67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0.99%；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506.7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12.39%；绿地与广场用地 688.04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16.83%；发展备用地 89.2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2.18%；公共设施用地 49.83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1.22%，其他建设用地 180.14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4.41%。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西太湖大道 21 号，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9232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 6），项目所在地为一类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的选址可以满足用地规划要求，与规划相符。

#### 6、基础设施规划

##### （1）给水工程规划

开发区一期和二期用水由江河港武水务有限公司湖塘水厂供给，三期用水由礼河水厂供给，水源均来自长江。

一期市政 DN800 主干管沿延政路和创业北路敷设，给水管网为环状，敷设在道路东侧和南侧，管径为 DN300—DN200，并分别与花果桥、中心桥和稻香路与创业北路主干管预留头相接，确保供水可靠安全。

二期市政 DN800 主干管沿延政西路、创业北路敷设，水管网为环状，敷设在道路东侧和南侧，管径为 DN300-DN200。并分别与花果桥、中心桥和稻香路与创业北路交叉口主干管预留头相接。

三期长汀路 DN500-DN600 管道作为配水干管，沿其它道路敷设 DN300-DN400 配水支管成环布置。

##### （2）污水系统规划

雨水管网：雨水排放出口主要为南北十字河、东西十字河、中沟河、丰泽河、

场北河等河道，根据地块开发和道路建设敷设雨水管，完善雨水排放系统。

污水收集：已建果香路泵站，规模 0.3 万 m<sup>3</sup>/d；已建祥云路污水泵站，规模 2.5 万 m<sup>3</sup>/d；已建东方南路污水泵站，园区规模 6.0 万 m<sup>3</sup>/d；已建凤苑路污水泵站，近期规模 2.0 万 m<sup>3</sup>/d，远期规模 6.0 万 m<sup>3</sup>/d。

开发区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生活污水和工业企业废水收集后进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保留延政西大道 d1000 污水干管，及祥云路 DN600，凤苑路 DN500、腾龙路 DN700 污水管网基础上，污水干管敷设在环湖路、腾龙路、凤苑路。目前本规划区污水管网已经覆盖全区，现有污水管网密度为 1776 米/平方公里，规划实施后达到 1950 米/平方公里，满足接管要求。开发区污水全部接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滨湖污水处理厂位于开发区三期东北侧区域，总体规划规模为 10 万 m<sup>3</sup>/d，一期工程规模为 5 万 m<sup>3</sup>/d。目前一期工程（5 万 m<sup>3</sup>/d）已建成，污水处理采用的工艺为“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膜格栅+A2/O+膜生物反应器（MBR）+消毒接触”，已配套建设人工湿地生态安全缓冲区，废水组成比例大致为生活污水约占 80%，工业废水占 20%。

滨湖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北至振东路，南至沿江高速，西至金坛界，东至长江路（淹城路），包括滨湖新城北片区、滨湖新城南片区、嘉泽以及牛塘 4 片区。总服务面积约为 175km<sup>2</sup>，服务人口约为 52 万。武进经济开发区位于其收水范围内。

目前本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敷设到位，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3）供电工程

供电电源及线路布置：保留现状 110kV 兴湖变，保留现状 110kV 农场变，规划新建 110kV 丰泽变。由 110kV 兴湖变、110kV 农场变和 110kV 丰泽变向本规划区协同供电。保留现状沿孟津河 500kV 接地线及 220kV 架空线，按规划沿环湖路、腾龙路、西太湖大道等主要道路敷设 10kV 埋地电缆武宜运河东侧现状 500kV 接地线在征得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将其东移至常泰高速处。

### （4）燃气工程规划

气源：以天然气为主气源，气化率达 100%。

燃气设施及管网：供气压力采用中低压二级制。保留环湖路现有高压燃气管，保留延政西大道、腾龙路、环湖路现有高压燃气管，沿未建道路敷设 DN160-DN250 中压燃气管，形成中压燃气环状管网，保障供气系统的可靠性。

### （5）集中供热工程

规划区未设置集中供热工程，区内需用热的企业自建供热设施，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

### （6）危废处置工程

规划区未设置危废处置工程。区域内设有一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中心-

云禾环境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将众多小微企业的危险废物“化零为整”，分类集中贮存，交由其他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最终处置或资源化利用，发挥规模化处置优势。收集对象为 10 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等产生的实验室废物（医疗废物除外），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等产生的危险废物。

对于其他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自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7、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表 1-2。

表 1-2.1 与报告书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59 号）对照分析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对照情况	相符性
	（一）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加强《规划》引导。突出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	本项目为 C3483 弹簧制造，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符合武进区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与规划要求相符；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西太湖大道 21 号，根据规划图和不动产权证可知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选址合理。	相符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落实武进漏湖省级湿地公园合理利用区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以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企业拆迁、整改计划，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加快区域内居民拆迁安置工作，减缓工居混杂。加快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现有不符合用地规划且与生态保护要求相冲突的污染企业应逐步升级改造、搬迁、淘汰做好重污染企业存续期间环境管控和风险控制，强化腾退企业遗留场地的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合理确定土地利用方式。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根据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	相符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为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作出积极贡献。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	相符
	（四）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资源能源利用、污染物排放、废物回收利用等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区内低温蒸发器处理后回用于清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满足相应排放控制要求。	相符
	（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推进滨湖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及管网建设，确保开发区废水全收集、全处理。推进区内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处理，完善企业废水预处理措施，对工业废水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应开展排查评估并按要求整改。推进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加强开发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区内低温蒸发器处理后回用于清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各类固体	相符

<p>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p>	<p>废物均做无害化处理，一般固废委托相关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六）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严格落实开发区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布设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在开发区周边河流布设水质自动监测站点。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指导企业做好委托监测工作。</p>	<p>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进行监测。</p>	<p><b>相符</b></p>
<p>（七）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成开发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演练。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组织对开发区建设的重点环保治理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指导区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p>	<p>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并积极配合开发区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p>	<p><b>相符</b></p>

表 1-2.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1-2.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准入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项目 准 入	优先 引入	新材料产业：石墨烯新材料、人工复合材料和改性材料 健康医疗产业：医疗器械、生物制药、医疗服务 现代服务产业：传统互联网、工业互联网、数字娱乐、现代物流、生态旅游、总部经济、文化影视 智能装备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制造、机器人制造、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本项目为氮气弹簧生产项目，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清洗废水经厂区内低温蒸发器处理后回用于清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排放重金属污染物；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东南侧 360m 处的龙城金谷南区；为 C3483 弹簧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相符
	禁止 引入	1. 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2. 不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企业或项目； 3. 新建、扩建排放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砷、铊、锑）的项目； 4. 严格限制现有电镀项目规模，禁止新、改、扩建电镀项目； 5. 其他：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6. 不能满足环境防护距离，或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 7. 对生态红线保护区产生明显不良环境影响的项目； 8. 绿化防护不能满足环境和生态保护要求的项目； 9. 新材料产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年版）中“C265 合成材料制造”项目； 10. 健康医疗产业：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医药中间体项目； 11. 现代服务业：破坏基本农田的生态文旅类项目、含危险化学品仓储、运输的物流类项目； 12. 智能装备制造业：含电镀工序类金属表面处理项目、含湿法刻蚀等污染较重工艺的光电材料生产项目、含传统含铬钝化等污染较大的前处理工艺的项目。		
	限制 引入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项目； 2、《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限制类项目；		

空间管制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严格落实《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武进隔湖省级湿地公园合理利用区内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li> <li>2. 禁止在居住用地周边布局排放恶臭气体的工业企业；</li> <li>3. 区内规划的水域和防护绿地，禁止一切与环境保护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li> <li>4. 规划工业用地建设项目入区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评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确保该范围内不涉及住宅、学校等敏感目标</li> <li>5. 区内永久基本农田区域实行严格保护，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项目不得占用。</li> </ol>	<p>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西太湖大道 21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位于项目南侧 4.2km 处，项目不在已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红线区内；项目主要进行氮气弹簧的生产，不涉及排放恶臭气体；企业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水域和防护绿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本项目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区域。</p>	相符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2025 年 PM<sub>2.5</sub> 年均浓度达到 32 微克/立方米；溇湖、孟津河、武南河、新京杭大运河（又名江南运河绕城段）环境质量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武宜运河、扁担河、十字河环境质量达IV类；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li> <li>2. 总量控制：大气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 40.964 吨/年、氮氧化物 164.717 吨/年、颗粒物 88.278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98.363 吨/年。水主要污染物，废水量 3754583 吨/年、化学需氧量 187.762 吨/年、氨氮 29.334 吨/年、总氮 55.764 吨/年、总磷 1.880 吨/年。</li> <li>3. 其他要求：产生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在贮存、转移、利用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li> </ol>	<p>本项目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在贮存、转移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的过程中，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并备案，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演练；开发区应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应急预案，并及时修编备案。</li> <li>2. 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li> </ol>	<p>本项目建成后将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并积极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应急预案联动。</p>	相符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p>1. 土地资源可利用总面积上限 54.6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面积上限 40.89 平方公里，工业用地总面积上限 11.12 平方公里。</p> <p>2.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达到 0.05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达到 1.5 立方米/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80%。</p> <p>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①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焦油；③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④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本项目使用水和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相符
<p>综上，本项目与开发区发展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b>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3。		
	<b>表 1-3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		
	<b>判断类型</b>	<b>对照简析</b>	<b>是否满足要求</b>
	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 C3483 弹簧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	是
		本项目属于 C3483 弹簧制造，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中的限制、淘汰及禁止类	是
		本项目属于 C3483 弹簧制造，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中限制类目录中的项目，不涉及淘汰类目录中的落后工艺装备和产品	是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是
		本项目属于 C3483 弹簧制造，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	是
		本项目已在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进行了备案（备案号：武经发管备〔2024〕125 号），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b>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b>表 1-4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			
<b>内容</b>	<b>符合性分析</b>	<b>是否相符</b>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对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位于项目南侧 4.2km 处，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红线管控区域范围内；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省域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西太湖大道 21 号，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根据其流域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以及太湖流域	是	

	<p>范围内，排放的生活污水量较小，且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厂处理，排放量在滨湖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故本项目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中分类，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其项目性质不属于该文件所列空间布局约束中所列项，且满足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故本项目满足常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环境质量底线	<p><b>大气环境质量底线：</b>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细颗粒（PM<sub>2.5</sub>）日均值达标率为93.6%，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日均值达标率为98.8%，臭氧（O<sub>3</sub>）达标率为85.5%，二氧化硫（SO<sub>2</sub>）达标率为100%，二氧化氮（NO<sub>2</sub>）达标率为98.1%，一氧化碳（CO）日均达标率为100%，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通过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p> <p><b>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b>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3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5%，无劣V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比例为94.1%，无劣V类断面。根据现状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纳污河道新京杭运河各监测断面水质现状监测值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要求。</p> <p><b>声环境质量底线：</b>经预测，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消音措施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限值。</p> <p>因此，本项目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不会降低周边环境质量。</p>	是
资源利用上线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用水量为3079.1m<sup>3</sup>/a，用电量为150万kw/h/年，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企业生产过程中采取有效的节水、节电措施，降低能耗；同时选用高效、先进的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节约了能源，故本项目建成后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p>	是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p>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经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关于印发&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gt;（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以及《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号），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p>	是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理机制的要求。</p>		

表 1-5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对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本项目为氮气弹簧生产项目，不在长江沿江 1 公里范围内。不涉及基本农田占用问题，不涉及新建港口及过江干线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内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3.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区内低温蒸发器处理后回用于清洗，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新增总量在滨湖污水处理厂已批总量内平衡，且非沿江建设。</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本项目不在长江沿江 1 公里范围内。在生产过程中将制定企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日常应急演练。</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p>本项目不在长江沿江 1 公里范围内。不涉及缩减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p>	相符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西太湖大道 21 号，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无生产废水排放，新增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新增总量在滨湖污水处理厂已批总量内平衡</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本项目不属于以上涉及的行业类别。</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将在生产过程中加强风险管控，严防污染物污染水体和周边外环境，不涉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中规定的环境风险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	相符

表 1-6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印染、含电镀的机械电子项目。 (2) 禁止引进酿造、屠宰、原药及医药中间体等项目。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以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西太湖大道21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位于项目南侧4.2km处，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因此，本项目选址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废水中各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将积极与区域应急体系联动。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	本项目使用电为清洁能源。	相符

		(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表 1-7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对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号)等文件要求。</p> <p>(3) 禁止引进: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4)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西太湖大道21号, 为氮气弹簧生产项目, 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不涉及基本农田占用问题, 不涉及新建港口及过江干线项目, 不属于焦化项目,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 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号), 到2025年, 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 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p>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废水中各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 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 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 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p> <p>(3)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 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 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p>	<p>本项目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在生产过程中将制定企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加强日常应急演练。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内危废库, 各类危废均分类收集, 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处置去向明确, 固废处置率100%。</p>	相符

	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到2025年，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0亿立方米，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0.81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8.5%，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0.688。</p> <p>(2) 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报稿)》，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7.53万公顷，2035年任务量为7.66万公顷。</p> <p>(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II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4) 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号)，到2025年，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2881万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1000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86.43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3%，比重比2020年提高1.4个百分点。到2025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2020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p>	本项目主要使用水和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相符

### 与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 1、本项目与各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	<p>1、严格项目总量。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2倍减量替代。</p> <p>2、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p> <p>3、推进减污降碳。对重点区域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p>	<p>1、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星韵小学国控站点1.8km，在大气质量国控站点周边三公里范围，属于重点区域，故需实行总量2倍减量替代；</p> <p>2、本项目为氮气弹簧生产项目，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属于电弹簧制造，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p>	符合

	<p>《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p>	<p>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中第三章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等”。</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为C3483弹簧制造,不在上述限制和禁止行业范围内;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区内低温蒸发器处理后回用于清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各类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因此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p>	<p>相符</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p>	<p>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p>	<p>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中第十一条中规定的“不予批准”条款之列</p>	<p>相符</p>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p>	<p>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中明确了严格环境准入,落实“五个不批”和“三挂钩”、国家和省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污染防治攻坚战意见等法律法规或相关文件要求;并根据《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等文件列出了“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p>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条款之列</p>	<p>相符</p>
	<p>《关于切实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7】140号)</p>	<p>根据《关于切实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7】140号)中要求“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p>	<p>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相容</p>	<p>相符</p>
	<p>《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p>	<p>第三十七条 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建材、石化、有色、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新建、改建、扩建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配套建设和使用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抛光工序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相符</p>
	<p>《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91号)</p>	<p>第三条: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应当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重点防治施工、物料堆放和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强化工业烟尘、粉尘污染防治,控制机动车排气污染,积极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削减大气颗粒物排放总量。</p> <p>第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提高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水平,削减工业烟尘、粉尘排放总量。重点控制区严格限制火电、钢铁、水泥等行业的高污染项目。</p> <p>第十条:新建、扩建、改建向大气排放颗粒物的项目,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积极推行环境监理制度。鼓励、引导建设单位委托环境监理单位对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施工进行监理。</p> <p>第十一条:向大气排放烟尘、粉尘的工业企业,应当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p>	<p>本项目抛光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车间清洁采用吸尘器处理,不产生清洁废水,与上述要求相符。</p>	<p>相符</p>

		<p>标排放。产生烟尘、粉尘的生产和物料运输等环节，应当采取密闭、吸尘、除尘等有效措施，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达标排放。</p> <p>第十二条：钢铁、火电、建材等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重点行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高效除尘技术升级改造，确保烟尘、粉尘排放符合相关标准。</p> <p>第十三条：港口码头、建筑工地和钢铁、火电、建材等企业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物料装卸可以密闭作业的应当密闭，避免作业起尘。大型煤场、物料堆放场所应当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建筑工地、物料堆放场所出口应当硬化地面并设置车辆清洗设施，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施工单位和物料堆放场所经营管理者应当及时清扫和冲洗出口处道路，路面不得有明显可见泥土印迹，鼓励出入口实行机械化清扫（冲洗）保洁。</p>		
与颗粒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方案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	<p>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p>	<p>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gt;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中“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对照其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本项目不属于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及限制引入类项目。</p>	相符

		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常政发(2024)51号	实施扬尘精细化治理。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全面取消全市范围内四级道路,进一步提升一、二级道路的比重,重点区域周边道路全部提升为一级道路作业标准。对于部分无法用大型车辆进行作业的区域,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小型机械化冲洗车、洗扫车,实行人机结合的保洁模式,做到“机械保面、人工保点”。推进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试点。	本项目不涉及道路、土建施工。	相符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	(十一)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推进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试点。		相符

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相符性分析

表 1-9 清洗剂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

项目	限值
	水基清洗剂
VOC 含量 (g/L)	50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	0.5
甲醛/ (g/kg)	0.5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0.5

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属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中规定的水基型清洗剂,根据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21g/L,低于限量值 50g/L,故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的限值要求。

与《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及批复(国函[2023]69号),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0 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及批复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基本原则 加强底线管控。树立底线思维,坚持耕地保护优先,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筑牢国土空间安全底线。推进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提升区域资源环境综合承载能力,强化灾害源头管控,增强空间韧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西太湖大道 21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位于项目南侧 4.2km 处;即本项目位于市域城镇空间内	相符

	<p><b>强化空间统筹。</b>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统筹布局农业、生态和城镇空间。落实多重国家战略，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引导城镇、产业与交通协同布局，统筹沿江沿海沿河沿湖地区空间开发利用，以江海河湖联动促进省域一体化发展。</p> <p><b>促进高效集约。</b>量质并重，全面实施资源利用总量和强度控制，更加注重存量资源盘活利用，形成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上限约束为导向的资源集约利用方式。引导资源要素向都市圈等经济发展优势区域集聚，推动资源集约高效利用。</p> <p><b>提升空间品质。</b>提升现代化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空间保障质量，传承南秀北雄的文化特质，整体保护具有“水韵江苏”特色的历史文化遗产和自然景观环境，塑造宜居宜业的空间格局。</p> <p><b>完善协同治理。</b>强化规划战略、指标和边界的纵向和横向传导，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全流程管理，健全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完善全域全要素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现都市圈与中心城市、区域与流域、江海河湖国土空间整体协同治理。</p>	<p>的中心城区（武进），属于城镇发展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对照《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土规划三区三线相关要求。</p>	
<p>战略目标 和任务</p>	<p><b>严格保护农业和生态空间，国土空间安全格局更为稳固。</b>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坚持耕地保护优先序。确保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不减少，实现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升、布局总体稳定，建成集约、绿色、高效的农业空间，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积极推进受损生态空间的生态保护修复，增强生态系统完整性和连通性。</p> <p><b>推动国土空间紧凑布局，促进国土集约高效利用。</b>更大力度推进全省区域协调发展，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全面优化区域互补、跨江融合、南北联动的融合发展格局，构建带圈集聚、腹地开敞的国土空间新格局。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供给，建设内通外联的综合立体交通网，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完善能源资源布局，促进国土空间有序开发和集约高效利用，实现区域与城乡建设用地结构性减量。</p> <p><b>提升陆海统筹水平，向海发展实现新突破。</b>现代海洋经济发展空间不断拓展，构建以滨海湿地和农田景观为主，城镇和港口点状分布，河流和道路网贯穿其中的陆海交互区国土空间统筹新格局；沿海地区基本形成现代产业体系，海洋经济综合实力和竞争力显著提升，成为全</p>		

	<p>国海洋综合实力较强地区；持续推进海岸线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提升海洋生态空间总体质量水平，实现海洋综合效益提升，发挥海洋“蓝碳”碳汇功能。</p> <p><b>整体保护与高效利用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b>科学配置水资源，提高流域和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能力，促进水土关系协调；加强森林资源系统保护与综合利用，增加森林碳汇；加强河湖水域及岸线的保护和集约节约利用；全面保护湿地资源，规范湿地用途管制；强化矿产资源保护与高效利用，推进矿地融合发展。</p> <p><b>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实现高效能治理国土空间。</b>用途管制制度基本建立，空间规划体系不断完善，资源节约集约水平有效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更加完善，实现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p>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由来

江苏耐玛鑫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西太湖大道 21 号，是一家专业从事氮气弹簧研发、制造和销售的专业化企业，公司在氮气弹簧的结构、耐磨性、密封性及加工工艺方面拥有六项国家专利技术，是科技创新型企业。

成立初始，企业租用江苏慧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腾龙路 2 号的生产厂房，建设“年产 2 万只/年氮气弹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7 月 6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武行审投环【2018】179 号），并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企业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2MA1MCBDFX0001Y。根据公司规划，将扩大产能，且厂房面积需要增加，因此计划搬迁至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西太湖大道 21 号新厂区建设本次项目，原厂址无遗留环境问题。

为适应市场需求，本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租赁常州苏南新材料有限公司建筑面积 7000 平方米的闲置厂房，对厂房进行装修改造，购置数控机床、加工中心、自动抛光机、超声波清洗设备、维氏硬度计等设备进行氮气弹簧生产项目建设，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取得了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经发管备[2024]125 号）。目前本项目正在筹备中。

建设  
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审批规定》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江苏耐玛鑫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编制工作，经过现场勘查及工程分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h)
				搬迁前	搬迁后	
1	氮气弹簧生产线	氮气弹簧	定制生产	2 万只	30 万只	4800

产品示意图：



### 3、主体工程

本项目主体工程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体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筑物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7000m <sup>2</sup>	车间共分为 5F，其中 1F 为机加工、清洗等工序和办公区；2F 为用餐区（属于夹层）；3F 为抛光、组装、检测等工序和仓库；4F 为预留车间；5F 为办公区

### 4、公用及公辅工程

各工程建设内容与规模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筑物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存工程	原料仓库		200m <sup>2</sup>	储存原材料，位于车间 3F
	油品库		30m <sup>2</sup>	储存油品，位于车间 1F
	成品仓库		350m <sup>2</sup>	储存产品，位于车间 3F
公用工程	供配电系统（万度/a）		150 万度	区域供电管网
	给水系统（m <sup>3</sup> /a）	生产用水	79.1	区域供水管网
		生活用水	3000	
排水系统（m <sup>3</sup> /a）	生活污水	2400	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	布袋除尘器	2000m <sup>3</sup> /h	环保砂轮机自带，处理抛光粉尘
		布袋除尘器	5000m <sup>3</sup> /h	自动抛光机外接，处理抛光粉尘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低温蒸发	0.5t/d	处理清洗废水

		器)		
固废		危险固废仓库	30m <sup>2</sup>	暂存危险固废, 位于车间 1F 南侧
		一般固废堆场	30m <sup>2</sup>	暂存一般固废, 位于车间 1F 南侧

##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台/套)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增减量	
1	数控车床	M08JL5L-2/HTC3650/M08JL5L-2 等	11	26	+15	机加工
2	加工中心	850 等	4	6	+2	机加工
3	钻攻中心	DV640	1	2	+1	机加工
4	攻丝机	CT12	1	1	0	机加工
5	立钻	ZX50F	1	2	+1	机加工
6	环保砂轮机 (自带除尘装置)	200	1	2	+1	抛光
7	自动抛光机	XY-200	2	3	+1	抛光
8	行架机器人	/	0	18	+18	上料/下料
9	超声波清洗设备	包括 1 个清洗槽 (有效容积 0.2m <sup>3</sup> )、2 个水洗槽 (单个有效容积 0.2m <sup>3</sup> )、2 个烘干槽 (单个有效容积 0.2m <sup>3</sup> )	0	1	+1	清洗、水洗、烘干
10	激光打标机	KT-LF20R	1	3	+2	打标
11	打孔机	定制	0	2	+2	组装
12	气动压机	JBS-80T	0	3	+3	组装
13	自动充气设备	/	2	3	+1	充气
14	粗糙度仪	SJ-210	0	1	+1	检测
15	洛氏硬度计	HR-150C	0	1	+1	检测
16	影像测量仪	WH-3020D	0	1	+1	检测
17	视频显微镜	BTL-100	0	1	+1	检测
18	盐雾腐蚀试验箱	LRHS-108-RY	0	1	+1	检测
19	维氏硬度计	WH-65T	1	1	0	检测
20	金相切割机	WH-65T	0	1	+1	检测
21	金相镶嵌机	WH-2B	0	1	+1	检测
22	金相磨抛机	WH-2X	0	1	+1	检测
23	液压机	Y41-2TA	0	1	+1	检测

24		液压机	Y41-10TA	1	1	0	检测
25		辊压机	LP-5U37	0	1	+1	检测
26		气动测试机	/	1	1	0	检测
27		卧式液压机	15T	0	1	+1	检测
28		微机控制气 弹簧力特性 试验机	WQT-100	0	1	+1	检测
29	公 辅 设 备	空压机	BG30APM	1	1	0	压缩空 气
30	环 保 设 备	布袋除尘器	5000m <sup>3</sup> /h	1	1	0	处理抛 光粉尘
31	环 保 设 备	低温蒸发器	0.5t/d	0	1	+1	处理清 洗废水

注：本项目备案证中88台设备包括生产设备、检验设备和公辅设备，不含环保设备。

## 6、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原辅物理化性质见表 2-6。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组分/规格	年用量（单位/a）			最大存储 量(单位/a)	包装方式	储存 位置
			搬迁前	搬迁后	增减量			
原料	圆钢	42CrMo	60t	750t	+690t	10t	捆扎	原料 仓库
	氮气	40L/瓶	0.3 万 升	35 万升	+34.7 万升	3000L	40L/瓶	
辅料	切削液	矿物油	0.4t	5t	+4.6t	0.6t	200kg/桶	油品 库
	导轨油	矿物油	0	1t	+1t	0.4t	200kg/桶	
	抗磨液压油	矿物油	0	0.8t	+0.8t	0.2t	200kg/桶	
	润滑脂	矿物油	0.14t	0.07t	-0.07t	0.035t	35kg/桶	
	防锈油	矿物油	0	1.2t	+1.2t	0.2t	200kg/桶	
	砂轮	0.5kg/只	0.1t	0.5t	+0.4t	0.05t	袋装	原料 仓库
	清洗剂	碳酸氢钠 1-3%、葡 萄糖苷（APG） 15-35%、12-13 碳支 链脂肪醇乙氧基化 丙氧基物 15-35%、 剩余水	0	0.3t	+0.3t	0.1t	25kg/桶	
	水基防锈剂	防锈添加剂 10-30%、表面活性剂 5-25%、助剂 5-30%、 其余水	0	0.3t	+0.3t	0.1t	25kg/桶	
	配件	密封件、卡簧、堵头、 单向阀等	2 万套	30 万套	+28 万 套	9 万套	盒装	
	氯化钠	/	0	0.005t	+0.005t	0.0025t	500g/袋	

包装盒	/	2万只	30万只	+28万只	2万只	箱装
纸箱	/	0.1万只	1.5万只	+1.4万只	1000只	箱装

注：1、导轨油用于生产设备机床传动结构润滑，全部损耗；抗磨液压油用于组装过程中放入产品缸体内部起到润滑作用，全部损耗或随产品带走；润滑脂是擦在产品杆子表面起到润滑作用，全部损耗或随产品带走。2、清洗剂属于水基清洗剂，根据VOC报告可知，挥发性有机物含量21g/L，低于限量值50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制》（GB38508-2020）相关要求；

表2-6 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爆性	毒理性质
氮气	是氮元素形成的一种单质，化学式 N <sub>2</sub> 。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无色无味的气体，为惰性保护气，微溶于水，密度为 1.25g/dm <sup>3</sup> ，熔点为-209.86℃，沸点为-196℃。化学性质很稳定	不易燃	空气中氮气含量过高，使吸入气氧分压下降，引起缺氧窒息
切削液	是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切削液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合而成，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	可燃	/
矿物油	无色半透明油状液体，无或几乎无荧光，冷时无臭、无味，加热时略有石油气味，不溶于水、乙醇，溶于挥发油，混溶于多数非挥发性油，对光、热、酸等稳定	易燃	/
碳酸氢钠	分子式为 NaHCO <sub>3</sub> ，是一种无机化合物，白色粉末或细微晶体，无臭，味咸，易溶于水，水溶液呈微碱性。密度为 2.20g/cm <sup>3</sup> 。	不燃	大鼠经口 LD50: 4220mg/kg ; 小鼠经口 LD50: 3360mg/kg
葡萄糖苷	简称 APG，是由可再生资源天然脂肪醇和葡萄糖合成的，是一种性能较全面的新型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兼具普通非离子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特性，具有高表面活性、良好的生态安全性和相溶性，是国际公认的首选“绿色”功能性表面活性剂。	不燃	/
清洗剂	无色透明或者半透明液体，轻微气味，与水混溶。	不易燃	/
水基防锈剂	透明液体，属于碱性物质，与酸、氧化剂会发生反应，产品较稳定。	不易燃	/

## 7、物料产污分析

**废气：**本项目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区内蒸发器处理后回用于清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废：**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产生的一般固废有铁屑、废砂轮、除尘器收尘及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有废切削液、废包装桶、蒸发残液，经收集后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理；含油手套抹布经收集后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8、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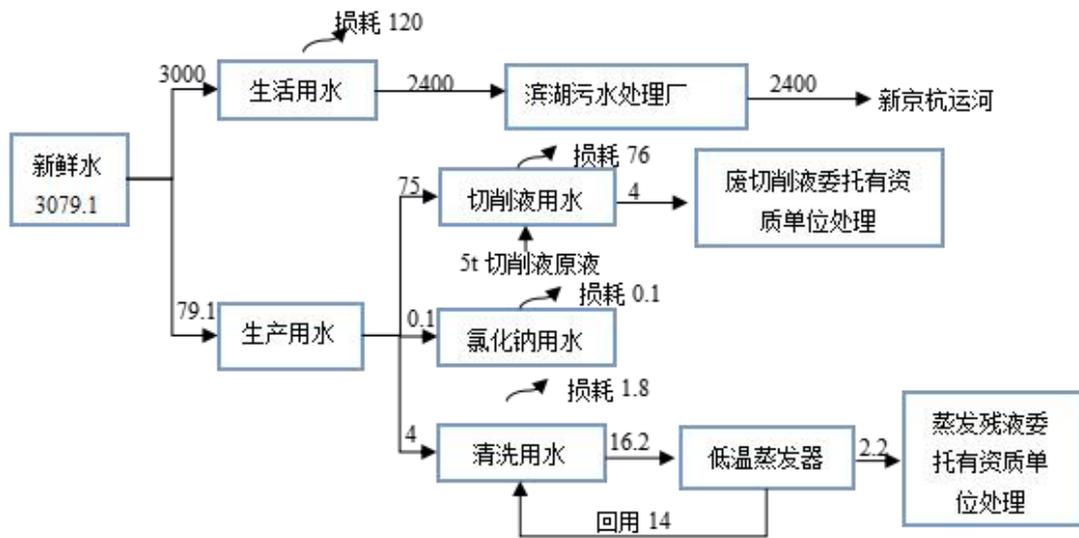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

##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新增员工 10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4800h。

生活设施：不设食堂、宿舍、浴室。

项目进度：拟 2025 年 6 月建成投运。

## 10、周边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西太湖大道 21 号，租用常州苏南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空置车间进行产品生产，厂区南侧为无名小河，隔河为百信以拓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西侧为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侧为兰香路，隔路为常州石墨烯科技产业园；东侧为西太湖大道。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东南侧 360m 处的龙城金谷南区。

本项目租用常州苏南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空置车间进行产品生产，生产车间由机加工区、抛光区、清洗区、办公区等部分组成。生产车间建筑物整体布置满足生产管理需要。

##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本项目主要进行氮气弹簧的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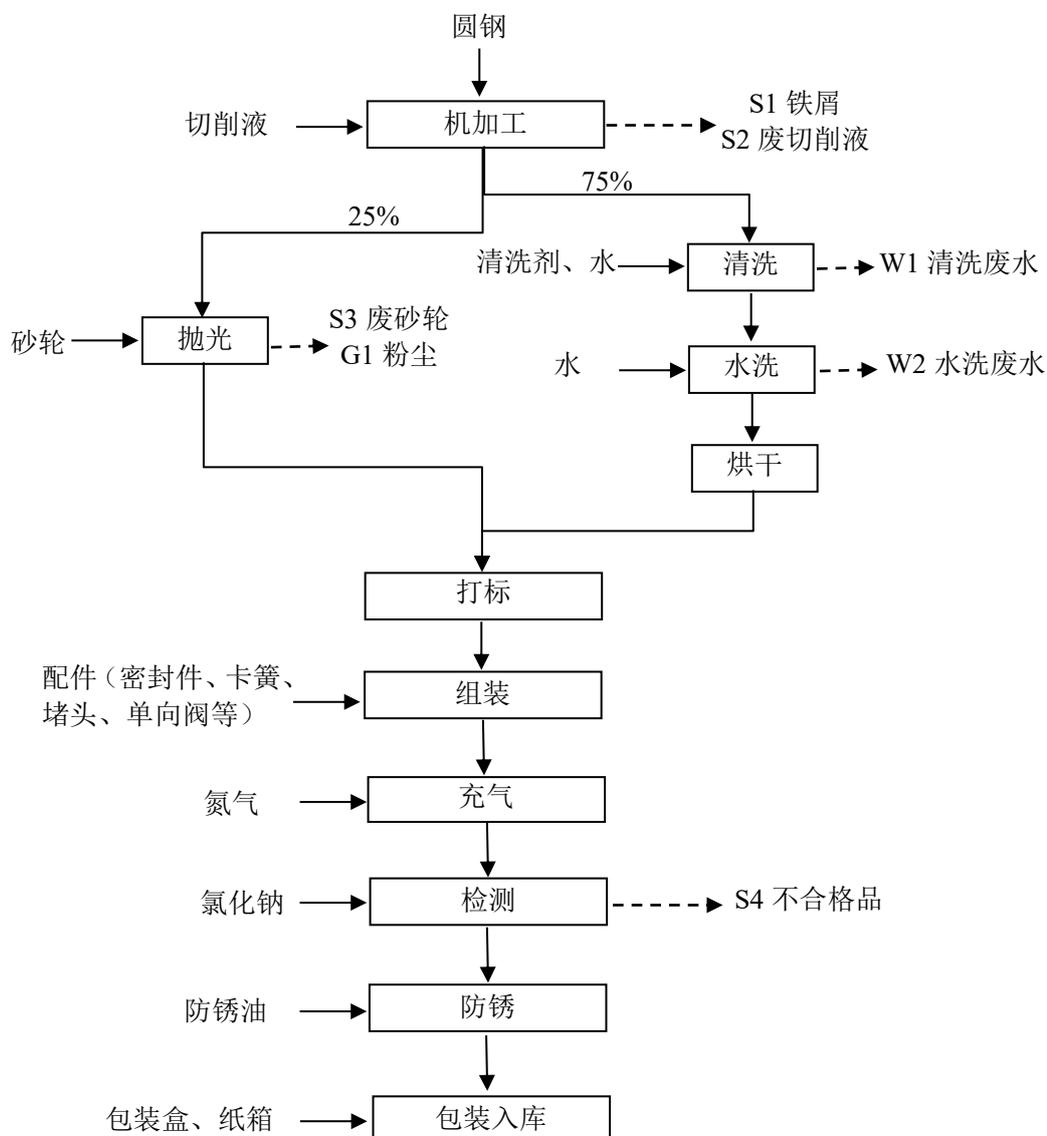


图 2-2 氮气弹簧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机加工:** 将外购的圆钢利用数控车床、加工中心、钻攻中心、攻丝机、立钻等设备进行机械加工, 根据产品需求的尺寸加工成一个密闭的气缸, 其中数控车床和加工中心需要用到切削液保护设备刀头, 此过程会产生铁屑 S1 和废切削液 S2。根据客户需求将机加工后 25% 的工件进行抛光处理, 75% 的工件进行清洗、水洗和烘干处理。

**抛光:** 利用自动抛光机或环保砂轮机对机加工后的工件进行抛光打磨, 使工件表面光亮且平整, 使用砂轮, 此过程会产生废砂轮 S3 和少量粉尘 G1。

**清洗:** 将机加工后的工件置于超声波清洗机内清洗工件表面的油污和灰尘, 加入清洗剂和防锈剂进行清洗, 清洗剂、防锈剂与水的比例为 1: 1: 20, 清洗温度为 60℃, 电加

工艺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热，清洗时间为 30min，清洗废水 W1 经过厂内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由于清洗温度远低于测试环境温度（105℃），废气产生量极少，因此本报告不做定量分析。

水洗：清洗过后的工件需要进行水洗，仅添加自来水，水洗温度为 60℃，电加热，水洗时间为 20min，水洗废水 W2 经过厂内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

烘干：水洗后的工件通过超声波清洗机自带的烘干槽进行烘干，烘干温度为 90℃，电加热，烘干时间为 5min。由于烘干工段温度远低于测试环境温度（105℃），废气产生量极少，因此本报告不做定量分析。

打标：利用激光打标机对工件进行字符标记。

组装：人工利用打钻机、气动压机对打标后的工件进行组装，组装用到相关配件，包括密封件、卡簧、堵头、单向阀等。

充气：利用自动充气设备将氮气冲入工件中。

检测：利用粗糙度仪、洛氏硬度计、影像测量仪、视频显微镜、盐雾腐蚀试验箱、维氏硬度计、金相切割机、金相镶嵌机、金相磨抛机、液压机、气动测试机、卧式液压机、微机控制气弹簧力特性试验机对产品进行检测。检测内容包括：粗糙度仪用于检测产品表面粗糙度，洛氏硬度计和维氏硬度计用于检测产品的硬度，影像测量仪用于检测产品的圆弧及角度，视频显微镜用于检测产品外观缺陷及尺寸测量，盐雾腐蚀试验箱用于检测产品盐雾耐腐蚀度（用到 5%的氯化钠溶液，循环使用），金相切割机、金相镶嵌机、金相磨抛机用于检测产品金属的金相组织，液压机、气动测试机、卧式液压机、微机控制气弹簧力特性试验机用来检测产品的寿命。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4。

防锈：检测合格的产品浸入防锈油中进行防锈处理成为成品。

包装：成品进行包装后入库，包装用到包装盒和纸箱。

## 2、产污环节统计

本项目产污环节见表 2-7。

表 2-7 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编号		污染因子	产生环节
1	废水	W1	COD、SS、石油类	清洗
2		W2	COD、SS、石油类	水洗
3		/	COD、SS、NH <sub>3</sub> -N、TP、TN	生活污水
4	固废	S1	铁屑	机加工
5		S2	废切削液	机加工
6		S3	废砂轮	抛光
7		S4	不合格品	检测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1、原有项目概况

江苏耐玛鑫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原位于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腾龙路 2 号，主要进行氮气弹簧生产。

原有项目共计员工 3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 8.5h，全年工作时数 2550h，不设食堂、宿舍和浴室，员工就餐外购。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8，环保手续情况见表 2-9。

表 2-8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审批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氮气弹簧生产线	氮气弹簧	2 万只/年	2 万只/年	0	2550

表 2-9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时间	验收情况
1	“年产 2 万只/年氮气弹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武行审投环【2018】179 号) 2018 年 7 月 6 日	2019 年 4 月 12 日通过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 主验收
2	排污许可编号: 91320412MA1MCBDFX0001Y		

### 2、原有项目原辅材料

原有项目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5。

### 3、原有生产设备

原有项目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4。

### 4、原有项目工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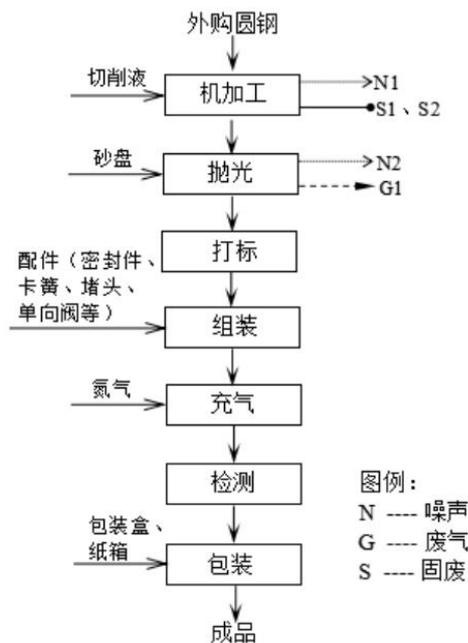


图 2-3 原有项目氮气弹簧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机加工: 外购的圆钢在数控车床、加工中心、钻床、铣床、攻丝机上进行机械加工, 将圆钢加工成一个密闭的气缸, 数控车床需要用到切削液, 因此该工序会有噪声 (N1)、铁屑 (S1) 以及废切削液 (S2) 产生;

抛光: 利用抛光机或砂轮机对机加工后的半成品进行抛光打磨, 使用砂盘进行抛光打磨, 该工序会有机械运行的噪声 (N2) 以及少量粉尘 (G1) 产生;

打标: 利用激光打标机对抛光后的半成品进行打标;

组装: 手工对打标后的半成品进行组装, 组装用到相关配件, 包括密封件、卡簧、堵头、单项阀等;

充气: 利用充气设备将氮气冲入机加工形成的一个密闭气缸中;

检测: 利用硬度计、投影仪、跳动仪、压力测试机、液压机对产品进行检测。硬度计用来检测产品的硬度、投影仪用来检测产品的圆弧及角度、跳动仪用来检测产品的同心度及同轴度、压力测试机用来检测产品的压力、液压机用来检测产品的寿命 (液压机外购回来时已经经过调试, 液压油已经装入液压机内, 无需企业再添加液压油, 且液压机使用频率较低, 根据客户需求, 一年约使用 10min, 因此无需更换液压油, 无废液压油产生);

包装: 对检测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 包装后即成品, 包装用到包装盒和纸箱。

### 5、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 (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和实际排放情况

原有项目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 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接入至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 尾水排入采菱港 (目前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 达标尾水排入新京杭运河)。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原有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验收监测数据见表 2-10。

表 2-10 废水检测数据汇总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mg/L, pH 为无量纲) 日均值或范围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污水接管口	pH 值	2019.1.15	8.17~8.35	6.5~9.5	达标
		2019.1.16	8.11~8.33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19.1.15	144	500	达标
		2019.1.16	136		达标
	悬浮物	2019.1.15	122	400	达标
		2019.1.16	122		达标
	氨氮	2019.1.15	6.12	45	达标
		2019.1.16	6.54		达标
	总磷	2019.1.15	1.47	8	达标
		2019.1.16	1.30		达标

####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原有项目废气主要为抛光粉尘,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原有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验收监测数据见表2-11。

表2-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2019.1.15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517	1.0	达标
2019.1.16			0.467		达标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原有项目厂区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原有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验收监测数据见表2-12。

表2-1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	昼
2019.1.15	东厂界	54.7	65	达标
	南厂界	62.5	65	达标
	西厂界	61.6	65	达标
	北厂界	56.8	65	达标
2019.1.16	东厂界	54.5	65	达标
	南厂界	62.5	65	达标
	西厂界	61.5	65	达标
	北厂界	56.4	65	达标

(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表2-13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防治措施
铁屑	一般	/	/	/	15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砂盘	工业	/	/	/	0.05	
布袋收尘	固废	/	/	/	0.09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9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T	HW09	900-006-09	0.02	委托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处理
废包装桶		T/In	HW49	900-041-49	0.024	
含切削液手套及抹布		T/In	HW49	900-041-49	0.02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T/In	HW49	900-041-49	0.02	混入生活垃圾

综上,原有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置,固废“零”排放。

(5)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表2-14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审批量	实际排放量	达标排放情况
废水	废水量	576	537	符合
	COD	0.23	0.075	符合

(生活污水)	氨氮	0.014	0.003	符合
	总磷	0.003	0.000741	符合
固体废物		0	0	符合
<p><b>6、原有项目地块环境遗留问题</b></p> <p>原有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区域管网接管至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采菱港（目前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排入新京杭运河）；原有项目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原有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均未超过标准限值；待本项目取得批复后，将原有项目原辅料、半成品、成品清理转移，拆除设备，合理处置固体废物，无环境遗留问题。</p> <p><b>7、本项目地块原有环境问题</b></p> <p>常州苏南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2月26日，经营范围包括光电材料研发；石墨烯金属材料的研发；钢材销售；钼铁、钛铁、钨铁、镍铁、铁合金、复合脱氧剂、铸件制造。目前仅从事仓储和销售。</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常州苏南新材料有限公司7000m<sup>2</sup>的标准厂房作为生产用房，进行氮气弹簧生产项目。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租赁前车间为空置状态，环境良好，无原有遗留环境问题。</p> <p>常州苏南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已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口。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与常州苏南新材料有限公司依托关系如下：</p> <p>（1）经核实，本项目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依托厂区污水管网，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新京杭运河。本项目废水汇入常州苏南新材料有限公司污水管网前需设置采样口及流量计，一旦出现废水超标现象即可明确责任主体，接入管网前需设置单独的采样井。</p> <p>（2）本项目不新增雨水管网和雨水排口，依托常州苏南新材料有限公司已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p> <p>（3）本项目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均依托常州苏南新材料有限公司。</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大气环境

##### (1)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本次评价选取2023年作为评价基准年，通过调取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国控点（星韵学校）的标准站数据（2023年1月25日~1月31日）及《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星韵学校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见表3-1，常州市区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见表3-2。

表 3-1 星韵学校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浓度范围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达标情况
星韵学校	SO <sub>2</sub>	24 小时平均	156~254	150	超标
	NO <sub>2</sub>	24 小时平均	289~710	80	超标
	PM <sub>10</sub>	24 小时平均	629~2001	150	超标
	PM <sub>2.5</sub>	24 小时平均	308~1437	75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	2700~19500	4000	超标
	O <sub>3</sub>	1 小时平均	41~148	200	达标

表 3-2 常州市区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4~17	150	100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6~106	80	98.1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00	达标
		400~1500			
O <sub>3</sub>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4 (第 90 百分位数)	160	85.5	不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12~188	150	98.8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6~151	75	93.6	不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 GB3095 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综上，星韵学校 PM<sub>2.5</sub>、PM<sub>10</sub>、CO、SO<sub>2</sub>、NO<sub>2</sub> 超标，项目所在区 O<sub>3</sub>、PM<sub>2.5</sub> 超标，因此判定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为非达标区。2023年，常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在合理区间内小幅波动，PM<sub>2.5</sub>浓度绝对值省内排名为近年最好水平，连续两年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 （2）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方案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常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号），进一步提出如下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推动常州高质量发展继续走在前列，奋力书写好中国式现代化常州答卷，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全市PM<sub>2.5</sub>浓度总体达标，PM<sub>2.5</sub>浓度比2020年下降10%，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20%以上。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三）推进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辖市（区）均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四）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 三、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加快推进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和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提升全市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水平和示范表率功能，因地制宜发展风力发电，统筹发展生物质能，推广建设“光储充检换”一体化充电示范项目，通过光伏优先消纳、余量存入储能、充满之后上网以及储能夜充日放，实现存储就地消纳。到2025年，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达到430万千瓦，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力争实现光伏覆盖率达到50%。

（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

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 2025 年全市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左右。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八）推进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重点选择绿色产业园区、外贸出口相对集中的园区、“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绿岛”园区、科创产业园区等园区类型和市级及以上绿色工厂，推进近零碳园区、近零碳工厂试点。以近零碳园区为主阵地，同步开展近零碳工厂培育和新型智能微电网、虚拟电厂等新能源应用场景推广试点。鼓励企业参与绿电、绿证交易，打造高比例可再生能源消纳示范区，推广综合能源服务，推进能源梯级利用、余热余压回收、绿色供冷供热，推动园区内源网荷储深度融合四、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 四、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九）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到 2025 年，水路、铁路货运量比 2020 年分别增长 12%和 10%左右，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 10%以上。全市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物流方式。

（十）实施绿色车轮计划。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或者清洁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加快提升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立足新能源汽车安全特性 100%预留充换电设施接入条件，老旧小区改造因地制宜同步进行充换电设施改造，积极探索私桩共享模式。制定新能源汽车停车收费优惠政策，落实住宅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电价优惠政策，对新能源汽车实行停车、充电收费优惠。力争提前一年在 2024 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十一）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到 2025 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民航机场桥电使用率达 95%以上，大力提高岸电使用率，到 2025 年，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电量较 2020 年翻一番。

#### 五、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二）实施扬尘精细化治理。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全面取消全市范围内四级道路，进一步提升一、二级道路的比重，重点区域周边道路全部提升为一级道路作业标准。对于部分无法用大型车辆进行作业的区域，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小型机械化冲洗车、洗扫车，实行人机结合的保洁模式，做到“机械保面、人工保点”。推进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试点。

(十三) 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专用廊道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停止生产。

(十四) 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到 2025 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 95% 以上。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及巡查精准度。

#### 六、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十五)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十六) 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底，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十七) 推进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建立重点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

(十八) 推动大气氨污染防控。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到 2025 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施用量较 2020 年削减 3%，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 左右。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采取以上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 2、地表水环境质量

### (1) 区域水环境公报

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水环境质量如下：

#### ① 饮用水水源水质

常州市城市饮用水以集中供水为主，根据《江苏省 2023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水治办[2023]1 号)，2022 年全市 5 个县级及以上在用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含备用)，取水总量为 5.11 亿吨。全年各次监测均达标。

#### ② 国省考断面

2023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无劣 V 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的比例为 94.1%，无劣 V 类断面。

#### ③ 太湖及入太河流

2023 年，我市太湖湖心区断面自太湖整治以来首次达到地表水湖库 III 类标准，其中总

磷 0.05 毫克/升，同比下降 21.9%，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分别达到Ⅱ类和Ⅰ类标准。太湖西部区断面总磷 0.074 毫克/升，同比下降 16.9%，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分别达到Ⅱ类和Ⅰ类标准。武进港、漕桥河、太滆运河等 3 条主要入湖河道氨氮达到省定约束性考核目标。

④长江流域常州段

2023 年，长江干流魏村（右岸）断面水质连续六年达到Ⅱ类；新孟河、德胜河、澡港河等 3 条主要通江支流上 5 个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

⑤京杭大运河常州段

2023 年，京杭大运河（常州段）沿线五牧、连江桥下、戚墅堰等 3 个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结果及评价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新京杭运河水环境功能为Ⅲ类。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布设 2 个引用断面，引用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4 日~5 月 26 日历史监测数据，W1、W2 分别位于新京杭运河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处和新京杭运河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m 处，报告编号为：JLJLH2205014-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断面具体位置见表 3-3，监测结果汇总见表 3-4。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断面

河流名称	引用断面	断面位置	断面位置	引用因子	环境功能
新京杭运河	W1	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河道	pH、COD、氨氮、总磷	Ⅲ类
	W2	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m	中央		

表 3-4 地表水质量引用结果汇总表（mg/L）

断面	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W1	浓度范围 mg/L	7.3~7.4	7~10	0.166~0.332	0.07~0.09
	标准指数	0.15~0.2	0.35~0.5	0.166~0.332	0.35~0.45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W2	浓度范围 mg/L	7.1~7.2	10~13	0.208~0.362	0.06~0.07
	标准指数	0.05~0.1	0.5~0.65	0.208~0.362	0.3~0.35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地表水Ⅲ类标准		6~9	20	1.0	0.2

由表 3-4 可知，地表水水质现状评价结果表明，新京杭运河 W1、W2 断面的各引用项目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地表水标准限值，符合《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功能区水质目标。

(3)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

①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4 日~26 日对新京杭运河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处和新京杭运河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m 处进行监测，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水环境引用时间有效；

②项目所在区域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地表水的监测数据；

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纳污河道评价范围内，则地表水环境引用点位有效。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进行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常州苏南新材料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故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含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故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本项目租用常州苏南新材料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已进行了防腐、防渗措施，生产过程中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b>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b> 根据对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的踏勘与调查，建设项目附近无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										
	<b>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b>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龙城金谷南区	155	-302	龙城金谷南区	600 户	居民区	二类	SE	360	
	<b>表 3-6 声环境保护目标</b>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1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b>表 3-7 其他环境要素环境保护目标</b>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功能要求）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溇湖饮用水源保护区			S	6.6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水源水质保护				
	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			S	4.2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湿地生态保护系统				
	溇湖重要渔业水域			S	12.7km (生态空间管控区)		渔业资源保护				
	溇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S	14.3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渔业资源保护				
	溇湖鮰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S	14.0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渔业资源保护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具体标准见表3-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污染物指标</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sup>3</sup></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td> <td>颗粒物</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监控点	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监控点	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p>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区内低温蒸发器处理后回用于清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新京杭运河。</p> <p>本项目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目前滨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2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标准；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位于重点保护区域，自2026年3月28日起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1B标准；回用水质标准由企业根据生产需求自行规定。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3-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9.1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排放口名称</th> <th>执行标准</th> <th>取值表号及级别</th> <th>污染物指标</th> <th>单位</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项目 废水排口</td> <td rowspan="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td> <td rowspan="5">表1 B级</td> <td>pH</td> <td>—</td> <td>6.5~9.5</td> </tr> <tr> <td>COD</td> <td>mg/L</td> <td>500</td> </tr> <tr> <td>SS</td> <td>mg/L</td> <td>400</td> </tr> <tr> <td>氨氮</td> <td>mg/L</td> <td>45</td> </tr> <tr> <td>TP</td> <td>mg/L</td> <td>8</td> </tr> <tr> <td rowspan="10">滨湖污水处理 厂排口</td> <td rowspan="4">《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td> <td rowspan="4">表2 城镇污水处理厂</td> <td>COD</td> <td>mg/L</td> <td>50</td> </tr> <tr> <td>氨氮*</td> <td>mg/L</td> <td>4(6)*</td> </tr> <tr> <td>TP</td> <td>mg/L</td> <td>0.5</td> </tr> <tr> <td>TN</td> <td>mg/L</td> <td>12(15)*</td> </tr> <tr> <td rowspan="6">《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td> <td rowspan="6">表1一级A</td> <td>pH</td> <td>—</td> <td>6~9</td> </tr> <tr> <td>SS</td> <td>mg/L</td> <td>10</td> </tr> <tr> <td rowspan="4">《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2026年3月28日起施行）</td> <td rowspan="4">表1 B标准</td> <td>pH</td> <td>—</td> <td>6~9</td> </tr> <tr> <td>COD</td> <td>mg/L</td> <td>40</td> </tr> <tr> <td>SS</td> <td>mg/L</td> <td>10</td> </tr> <tr> <td>氨氮</td> <td>mg/L</td> <td>3(5)</td> </tr> <tr> <td>TP</td> <td>mg/L</td> <td>0.3</td> </tr> <tr> <td>TN</td> <td>mg/L</td> <td>10(12)</td> </tr> </tbody> </table>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 废水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 B级	pH	—	6.5~9.5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氨氮	mg/L	45	TP	mg/L	8	滨湖污水处理 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2 城镇污水处理厂	COD	mg/L	50	氨氮*	mg/L	4(6)*	TP	mg/L	0.5	TN	mg/L	12(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一级A	pH	—	6~9	SS	mg/L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2026年3月28日起施行）	表1 B标准	pH	—	6~9	COD	mg/L	40	SS	mg/L	10	氨氮	mg/L	3(5)	TP	mg/L	0.3	TN	mg/L	10(12)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 废水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 B级	pH	—	6.5~9.5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氨氮	mg/L	45																																																																			
TP				mg/L	8																																																																				
滨湖污水处理 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2 城镇污水处理厂	COD	mg/L	50																																																																				
			氨氮*	mg/L	4(6)*																																																																				
			TP	mg/L	0.5																																																																				
			TN	mg/L	12(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一级A	pH	—	6~9																																																																				
			SS	mg/L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2026年3月28日起施行）	表1 B标准	pH	—	6~9																																																																		
					COD	mg/L	40																																																																		
					SS	mg/L	10																																																																		
					氨氮	mg/L	3(5)																																																																		
TP	mg/L	0.3																																																																							
TN	mg/L	10(12)																																																																							
注：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表 3-9.2 回用水标准限值 (mg/L)**

指标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COD	企业回用水质要求	400
SS		200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西太湖大道 21 号，根据《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3-10。

**表 3-10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边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进行管理；危险废物贮存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全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常环执法〔2019〕40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总量控制指标	<b>1、总量控制指标</b>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04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无；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 <sub>3</sub> -N、TN、TP；总量考核因子：SS。							
	<b>表 3-11 本项目污染物汇总表 t/a</b>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预测排放量	总量控制	
							总控量	考核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m <sup>3</sup> /a）	2400	0	2400	2400	/
			COD	0.96	0	0.96	0.96	/
			SS	0.72	0	0.72	/	0.72
			NH <sub>3</sub> -N	0.084	0	0.084	0.084	/
			TP	0.012	0	0.012	0.012	/
			TN	0.12	0	0.12	0.12	/
	固体废物		铁屑	37.5	37.5	0	0	0
			废砂轮	0.5	0.5	0	0	0
除尘器收尘			0.371	0.371	0	0	0	
不合格品			3.75	3.75	0	0	0	
废切削液			4	4	0	0	0	
废包装桶			0.854	0.854	0	0	0	
蒸发残液			2.2	2.2	0	0	0	
含油抹布、手套			0.05	0.05	0	0	0	
生活垃圾			15	15	0	0	0	
<b>2、总量平衡方案</b>								
(1) 水污染物								
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 <sub>3</sub> -N、TP、TN，总量考核因子为 SS，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新京杭运河。本项目新增废水 2400m <sup>3</sup> /a，COD、SS、NH <sub>3</sub> -N、TP、TN 的排放量分别 0.96t/a、0.72t/a、0.084t/a、0.012t/a、0.12t/a，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滨湖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护 措施	本项目租用常州苏南新材料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建设，主要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因此该项目建设期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不明显。
运营 期环境 影响和 保护 措施	<p><b>1、废气</b></p> <p><b>1.1 废气产生源强分析</b></p> <p>①本项目清洗工段使用清洗剂，工件放入超声波清洗机在 60℃下进行清洗，再放入烘箱在 90℃进行烘干，根据清洗剂检测报告可知，VOC 含量为 21g/L（测试环境为烘箱 105℃，4h，出处源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所提到的检测方法《表面活性剂 洗涤剂试验方法》（GB/T13173-2021）的 15 洗涤剂中水分及挥发物含量的测定），本次考虑 VOC 全部挥发，清洗剂使用量为 0.3t/a，故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6.3kg，但实际清洗及烘干工段运行温度远低于测试环境温度，则产生量极少，因此本报告不做定量分析。</p> <p>②本项目使用环保砂轮机和自动抛光机对工件进行表面处理，抛光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中 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6 预处理核算环节中抛丸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需抛光的原料占总原料的 25%，则抛光原料用量为 187.5 吨，则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0.411t/a，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95%，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0t/a。根据《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 年版）》，本项目抛光工段的原料为圆钢，辅料为砂轮，产生的粉尘不属于可燃粉尘。</p> <p>拟购置的环保砂轮机和自动抛光机照片见图 4-1。</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图 4-1 拟购置环保砂轮机（左）、自动抛光机（右）照片</b></p>

## 1.2 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无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t/a

污染物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sup>2</sup>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粉尘	0.411	0.371	0.040	62×35	5

## 1.3 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布袋除尘器的工作原理：含尘气体由除尘器下部进气管道经导流板进入灰斗时，由于导流板的碰撞和气体速度的降低等作用，粗粒粉尘将落入灰斗中，其余细小颗粒粉尘随气体进入滤袋室，由于滤料纤维及织物的惯性、扩散、阻隔、钩挂、静电等作用，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内，净化后的气体逸出袋外经排气管排出。除尘器出口气体含尘浓度在数十 mg/m<sup>3</sup> 之内，对亚微米粒径的细尘有较高的分级效率，其除尘效率可达 95% 以上，故本项目抛光工段采用布袋除尘器是可行的。

## 1.4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的控制：

1、尽量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设备的密闭，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提高废气捕集率，尽量将废气收集集中处置。

2、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

3、加强车间整体通风换气。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 1.5 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

1、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预测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并提出卫生防护距离。生产车间与居住区之间的卫生防护距离 L 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 r^2)^{0.5}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mg/m<sup>3</sup>）；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

均风速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 1 中查取；

表 1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 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 2、相关计算参数的确定

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见表 4-2。

表 4-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m/s)	A	B	C	D	C <sub>m</sub> (mg/Nm <sup>3</sup> )	r(m)	Q <sub>c</sub> (kg/h)	L(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2~4	470	0.021	1.85	0.84	0.9	46.6	0.017	0.627 (<50)	100

## 3、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的确定

(1) 单一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

- ①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
- ②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
- ③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
- ④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0m，级差为 200m；
- ⑤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差见表 2。

表 2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差范围表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初值 L/m	级差/m
0≤L<50	50
50≤L<100	50
10≤L<1000	100
L≥1000	200

(2) 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

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时，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以生产车间为界外扩 5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民点、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将来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点。

### 1.6 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厂界下风向设置最多 4 个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

监测频次：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每年监测一次。

监测因子：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3。

表4-3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每年监测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 1.7 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非达标区，抛光产生的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限值要求，正常排放情况不会降低区域大气环境功能级别。

## 2、废水

### 2.1 废污水产生环节

####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建成后员工共 100 人，年生产 300 天，厂内不设宿舍、食堂、浴室，生活用水定额按 100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3000m<sup>3</sup>/a，产污率按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2400m<sup>3</sup>/a，主要污染物有 COD、SS、NH<sub>3</sub>-N、TP、TN，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2）切削液用水

本项目切削液添加自来水配制成溶液，兑水比例 1:15，用于机加工生产，自来水消耗量为 75t/a，以水汽形式挥发或进入废切削液中。

#### （3）氯化钠用水

本项目盐雾腐蚀试验箱运行需要使用 5%的氯化钠溶液，年用氯化钠 5kg，则用水量为 0.1t，循环使用，不外排。

#### （4）清洗用水

本项目机加工后的 75%的工件需使用超声波清洗机进行清洗，去除工件表面的油污和灰尘。设置 1 个清洗槽和 2 个水洗槽，其中清洗槽需要添加清洗剂（年用量为 0.3t/a）、水基防锈剂（年用量为 0.3t/a）和自来水（清洗剂与纯水的比例为 1:20）进行清洗，水洗槽仅需加入自来水进行漂洗，单个槽的有效容积均为 0.2m<sup>3</sup>，则清洗水量为 0.2m<sup>3</sup>，清洗 10 天更换一次，年生产 300 天，每年清洗更换次数约 30 次，则清洗用水为 18m<sup>3</sup>/a，清洗工段损耗以 10%计，则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16.2m<sup>3</sup>/a，经收集后经厂区内低温蒸发器处理后回用于清洗。

## 2.2 废污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400	COD	400	0.96	/	400	0.96	滨湖污水处理厂
		SS	300	0.72		300	0.72	
		NH <sub>3</sub> -N	35	0.084		35	0.084	
		TP	5	0.012		5	0.012	
		TN	50	0.12		50	0.12	
清洗废水	16.2	COD	800	0.013	蒸发器处理	/	/	回用于清洗
		SS	400	0.006		/	/	
		石油类	100	0.002		/	/	

## 2.3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5。

表 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置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sub>3</sub> -N TP TN	滨湖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6。

表 4-6.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目前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9°51'34"	31°43'36"	0.24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8:00-17:00	滨湖污水处理厂	COD	50
2									SS	10
3									NH <sub>3</sub> -N	4 (6)
4									TP	0.5
5									TN	12 (15)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表 4-6.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2026 年 3 月 28 日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9°51'34"	31°43'36"	0.24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8:00-17:00	滨湖污水处理厂	COD	40
2									SS	10
3									NH <sub>3</sub> -N	3 (5)
4									TP	0.3
5									TN	10 (12)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见表 4-7。

表 4-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B 级	6.5~9.5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sub>3</sub> -N		45
5		TP		8
6		TN		70

## 2.4 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污水接管口。

监测频次：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每年监测一次。

监测因子：pH、COD、SS、NH<sub>3</sub>-N、TP、TN。

废水监测位置、监测因子、频率等详见表 4-8。

表4-8 废水监测因子及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排放口	pH、COD、SS、NH <sub>3</sub> -N、TP、TN	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每年监测一次

## 2.5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废水治理措施：**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收集后进低温蒸发器处理后回用于清洗，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6.2m<sup>3</sup>/a，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0.5t/d，年运行 300 天，可满足全厂废水的处理要求。

### （1）低温蒸发器原理

低温蒸发器主要由蒸发室、冷凝器、真空泵等部分组成。蒸发室是低温蒸发器的核心部件，用于将待处理的液体加热至沸腾状态，使液体中的水分蒸发出来。冷凝器则用于将蒸发出的水蒸气冷凝成液态水，从而实现水分的分离。真空泵则用于将蒸发室内的压力降低至一个较低的水平，以加速水分的蒸发过程。冷凝水水质几乎不含盐分，回用于生产可行。

### （2）回用水质可行性分析

根据设计参数，本项目废水处理效果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效果一览表 mg/L

处理单元	节点	COD	SS
低温蒸发器	进水	800	400
	出水	80	60
	去除率	90	85
企业回用水质要求		400	200

由表 4-6 可知，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可以达到企业回用标准，可回用于生产，因此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在水质回用方面是可行的。

### （3）废水处理设施成功案例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低温蒸发器处理后回用于清洗，朔崛（江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进行医疗器械的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清洗废水，经蒸发器处理后回用，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对回用水进行检测，报告编号：NJADT2303038608，COD浓度为24mg/L，SS浓度为9mg/L，可以满足回用水水质要求。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NJADT2303038608 NJADT/JS-300/0-2021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二) 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3.12.05	
检测点位		回用水	
样品编号		FS23030386 (08) -1-1-1	
样品状态		无色、澄清、无异味、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悬浮物	mg/L	—	9
化学需氧量	mg/L	4	24
pH值	无量纲	—	7.2 (12.4℃)

#### (4) 回用水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为16.2m<sup>3</sup>/，通过低温蒸发器处理。蒸发系统冷凝水回收率可达90% (14m<sup>3</sup>/a)，剩下10% (2.2m<sup>3</sup>/a) 作为蒸发后的残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回用水量为14m<sup>3</sup>/a，通过添加适量自来水可满足清洗用水需要。

#### (6) 处理设施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废水污染治理工艺分为一级处理(过滤、沉淀、气浮、其他)，二级处理(A/O、A<sup>2</sup>/O、SBR、活性污泥法、生物接触氧化、其他)、深度处理(超滤/纳滤、反渗透、吸附过滤、蒸发结晶、其他)、其他”，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属于蒸发结晶，为上述污染防治措施的深度处理工艺。

## 2.6 接管可行性分析

### ① 滨湖污水处理厂概况

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位于常州市武进经发区东北部，河新路以南、锦虹北路以西、长塘路以北、凤苑路以东的位置。滨湖污水处理厂总体规划规模为10万m<sup>3</sup>/d，一期工程规模为5万m<sup>3</sup>/d，收集系统服务范围北至振东路，南至沿江高速，西至金坛界，东至长江路(淹城路)，包括滨湖新城北片区、滨湖新城南片区、嘉泽以及牛塘4个片区，总服务面积约为175km<sup>2</sup>，服务人口约为52万。目前一期工程(5万m<sup>3</sup>/d)已建成，污水

处理采用的工艺为“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膜格栅+A<sup>2</sup>/O+膜生物反应器（MBR）+消毒接触”。尾水排放口设置在新京杭运河，其中 3.5 万 m<sup>3</sup>/d 尾水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或《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排入新京杭大运河，1.5 万 m<sup>3</sup>/d 再经过厂区湿地系统深度处理后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后排入长汀浜作为景观生态补水。

滨湖污水处理厂建设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滨湖污水处理厂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污水处理设施	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2	批复规模	5 万 m <sup>3</sup> /d
3	建成规模	5 万 m <sup>3</sup> /d
4	处理工艺	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膜格栅+A <sup>2</sup> /O+膜生物反应器（MBR）+消毒接触
5	环评情况及批复	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武环开复[2015]24 号
6	“三同时”验收	2018 年 12 月 24 日完成验收
7	排放去向	其中 3.5 万 m <sup>3</sup> /d 尾水达标排入新京杭运河，1.5 万 m <sup>3</sup> /d 尾水达标后排入长汀浜作为景观生态补水
8	批复总量	废水量 ≤ 1825000t/a、COD ≤ 803t/a、氨氮 ≤ 72.0875t/a、总氮 ≤ 273.75t/a、总磷 ≤ 8.03t/a

滨湖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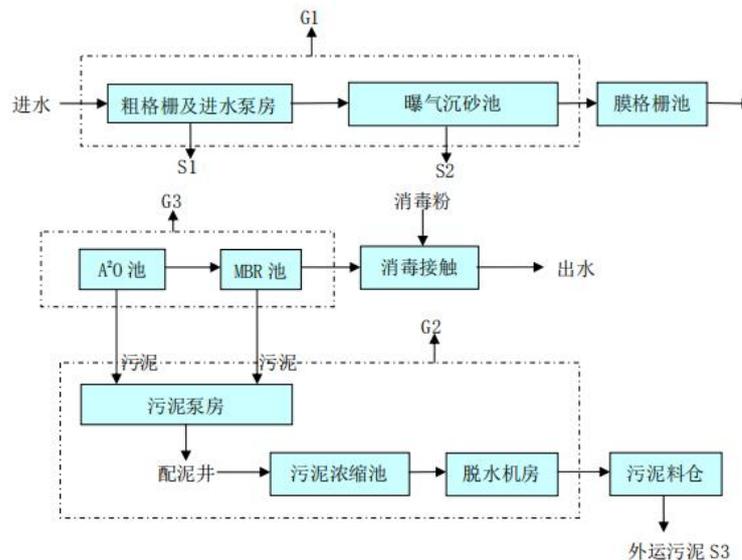


图 4-2 滨湖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 ②污水接管可行性

**水量的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新增排水量约为2400m<sup>3</sup>/a（8m<sup>3</sup>/d），占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的0.016%（处理规模为5万m<sup>3</sup>/d）；并根据调查，现该污水处理厂已签约的水量仅为3.0万m<sup>3</sup>/d，其剩余总量约2.0万m<sup>3</sup>/d，本项目废水仅占其剩余总量0.04%。可见，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很小，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完全可行。因此，从废水量来看，滨湖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废水。

**水质的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可满足滨湖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接管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加工工艺产生冲击，也不会对污水厂的正常运营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其出水水质稳定达标排放。因此从水质上来说，本项目废水接管可行。

**管网和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本项目位于滨湖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且项目所在地的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

综上所述，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本项目废水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 3、噪声

###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数控车床、加工中心、钻工中心、立钻等产生的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见表4-11。

表 4-11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声压级/距离声源距离） (dB(A)/1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单台声源源强	综合噪声源强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生产车间	数控车床	26	75	89.2	厂房 隔声、 基础 减振 等措施	8	38	1	东	24	东	61.6	8:00- 00:00	25	东 51.0 南 44.9 西 47.2 北 39.1	1
										南	38	南	57.6				
										西	8	西	71.1				
										北	24	北	61.6				
		加工中心	6	75	82.8		25	34	1	东	7	东	65.9				
										南	34	南	52.2				
										西	25	西	54.8				
										北	28	北	53.9				
		钻攻中心	2	75	78.0		13	18	1	东	19	东	52.4				
										南	18	南	52.9				
										西	13	西	55.7				
										北	44	北	45.1				
		攻丝机	1	75	75		28	26	1	东	4	东	63.0				
										南	26	南	46.7				
										西	28	西	46.1				
										北	34	北	44.4				
立钻	2	75	78.0	28	28	1	东	4	东	66.0							
							南	28	南	49.1							

	6	环保砂轮机	2	75	78.0	28	24	1	西	28	西	49.1					
									北	34	北	47.4					
									东	4	东	66.0					
									南	24	南	50.4					
									西	28	西	49.1					
	7	自动抛光机	3	75	79.8	39	50	15	东	2	东	73.8					25
									南	50	南	45.8					
									西	39	西	48.0					
									北	12	北	58.2					
	8	超声波清洗设备	1	75	75	16	2	1	东	16	东	50.9					25
									南	2	南	69.0					
									西	16	西	50.9					
									北	60	北	39.4					
	9	空压机	1	80	80	6	13	1	东	26	东	51.7					25
									南	13	南	57.7					
									西	6	西	64.4					
北									49	北	46.2						
*注：空间相对坐标以本项目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原点（0，0，0），本表中“距离内边界距离”中的“内边界”为本项目生产车间厂界。																	

### 3.2 噪声防治措施

针对不同类别的噪声，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

- (1) 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
- (2) 项目各类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针对较大的设备噪声源，可通过对设备安装减振座、加设减振垫等方式来进行减振处理，同时通过车间隔声可有效的减轻设备噪声影响；
- (3) 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减少摩擦力，降低噪声；
- (4) 作业期间不开启车间门，可通过对产噪设备安装减振座、加设减振垫等方式来进行处理，同时通过车间隔声可有效的减轻设备噪声影响；
- (5) 总图合理布局，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考虑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总平面布置时做到远离厂界以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同时设计中，尽量做到高噪声车间与非噪声产生的工作场所闹静分开。

### 3.3 厂界达标性分析

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21 附录 B 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

#### (1) 室外声源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 $A_{div}$ )、大气吸收 ( $A_{atm}$ )、地面效应 ( $A_{gr}$ )、障碍物屏蔽 (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 $A_{misc}$ ) 引起的衰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 (A.1) 或式 (A.2) 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2) 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观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text{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 $S$ )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 $S$ )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 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5) 预测结果

根据 HJ2.4-2021“工业噪声预测模式”对本次噪声影响进行预测，项目主要设备噪声计算结果见表 4-12，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3。

**表 4-12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计算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A)**

噪声源	噪声叠加值	治理衰减值	对厂区各边界噪声贡献值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数控车床	89.2	25	36.6	32.6	46.1	36.6
加工中心	82.8	25	40.9	27.2	29.8	28.9
钻攻中心	78.0	25	27.4	27.9	30.7	20.1
攻丝机	75	25	38.0	21.7	21.1	19.4
立钻	78.0	25	41.0	24.1	24.1	22.4
环保砂轮机	78.0	25	41.0	25.4	24.1	21.4
自动抛光机	79.8	25	48.8	20.8	23.0	33.2
超声波清洗设备	75	25	25.9	44.0	25.9	14.4
空压机	80	25	26.7	32.7	39.4	21.2

**表 4-13 项目噪声源强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	超标情况
		昼	昼
N1 (东厂界)	51.0	65	达标
N2 (南厂界)	44.9	65	达标
N3 (西厂界)	47.2	65	达标
N4 (北厂界)	39.1	65	达标

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四周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4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点位；

监测频次：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每季度监测一次。

监测因子：厂界噪声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

噪声监测位置、监测因子、频率等详见表 4-14。

**表4-14 噪声监测因子及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要求每季度监测一次

#### 4、固体废物

##### 4.1 产生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主要包括铁屑、废砂轮、除尘器收尘及不合格品；危险固废主要为废切削液、废包装桶、蒸发残液，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固废仓库，妥善存储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清运处置；含油手套抹布经收集后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 铁屑：本项目机加工工序会产生铁屑，产生量为原料用量的 5%，圆钢年用量为 750t，则铁屑产生量为 37.5t/a，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

(2) 废砂轮：本项目抛丸工序使用砂轮，加工后会产生废砂轮，年产生量为 0.5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除尘器收尘：本项目使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根据废气核算可知，收尘产生量约为 0.371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 不合格品：本项目检测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为原料用量的 0.5%，则产生量为 3.75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 废切削液：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保护设备刀头，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废切削液约为 4t/a，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包装桶：本项目使用切削液、导轨油、抗磨液压油、润滑脂、防锈油、清洗剂和水基防锈剂会产生废包装桶，根据使用量则全年产生废原料桶 40 只 200kg 的桶（每只桶约 20kg）、2 只 35kg 的桶（每只桶约 3kg）、24 只 25kg 的桶（每只桶约 2kg），折算重量约 0.854t/a，其中含油废包装桶 0.806t/a，其余废包装桶 0.048t/a，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蒸发残液：本项目废水处理过程会产生蒸发残液，根据上文分析产生量约 2.2t/a，经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含油抹布、手套：本项目员工定期擦拭清洁生产设备会产生沾油的废抹布和手套，产生量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豁免内容为“全过程不按危废管理”，豁免条件为“未分类收集”，含油抹布、手套经收集后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9) 生活垃圾：厂内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0.5kg/d 计，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新增员工 100 人，则产生量 15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4.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依据产生来源固体废物鉴别结果见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鉴别情况汇总表 (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铁屑		机加工	固	钢材	37.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废砂轮		抛丸	固	砂轮	0.5	√	/	
3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固	粉尘	0.371	√	/	
4	不合格品		检测	固	钢材	3.75	√	/	
5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	烃水混合物	4	√	/	
6	废包装桶	含油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	沾有原料的桶	0.806	√	/	
		其余废包装桶							
7	蒸发残液		废水处理	液	盐分	2.2	√	/	
8	含油抹布、手套		清洁设备	固	沾有油污的布	0.05	√	/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15	√	/	

注：\*种类判断，在相应类别下打钩。

#### 4.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对以上固废进行属性判定。

表 4-16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铁屑		一般固废	机加工	固	钢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进行鉴别，不需要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	/	SW17	900-001-S17	37.5	
2	废砂轮			抛丸	固	砂轮		/	SW59	900-099-S59	0.5	
3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固	粉尘		/	SW17	900-099-S17	0.371	
4	不合格品			检测	固	钢材		/	SW17	900-001-S17	3.75	
5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	烃水混合物		T	HW09	900-006-09	4	
6	废包装桶	含油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	沾有原料的桶			T, I	HW08	900-249-08	0.806
		其余废包							T/In	HW49	900-041-49	0.048

		装桶								
7	蒸发残液		废水处理	液	盐分		T/In	HW49	772-006-49	2.2
8	含油抹布、手套		清洁设备	固	沾有油污的布		T/In (豁免)	HW49 (豁免)	900-041-49 (豁免)	0.05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	/	/	15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铁屑		机加工	一般固废	900-001-S17	37.5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砂轮		抛丸		900-099-S59	0.5	
3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900-099-S17	0.371	
4	不合格品		检测		900-001-S17	3.75	
5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900-006-09	4	分类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包装物	含油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900-249-08	0.806	
		其余废包装桶			900-041-49	0.048	
7	蒸发残液		废水处理		772-006-49	2.2	
8	含油抹布、手套		清洁设备	危险废物 (豁免)	900-041-49 (豁免)	0.05	环卫清运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15	环卫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其中铁屑、废砂轮、除尘器收尘及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包装桶、蒸发残液暂存于危险固废仓库，妥善存储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清运处置；含油手套抹布经收集后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设置危险固废仓库储存危险固废，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储存一般固废，一般固废堆场位于车间南侧，占地面积为 30m<sup>2</sup>，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场所符合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仓库位于车间南侧，占地面积为 30m<sup>2</sup>，危险废物贮存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全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常环执法〔2019〕40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进行设置，危险固废仓库均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均具有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治危险物流失、扬散的措施，各类危险废物均置于包装容器或包装袋中，各类危险废物及时清运。

危废仓库暂存可行性分析：考虑到进出口、过道等，有效存储面积按 80%计算，则本

公司危险固废仓库有效存储面积为 24m<sup>2</sup>，每平米危废储存量按 1t 计。本项目产生的固态危废采用袋装/桶装存放，建成后全厂危废的产生量约为 7.054t/a，危废每三个月转移一次，则仓库容积能够满足企业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

#### 4.4 环境管理要求

(1)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①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②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③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 (2) 一般固废贮存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在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

##### (3) 危险废物相关要求

①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造，危废仓库需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sup>-7</sup>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sup>-10</sup>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②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 a.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 b.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 c.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 d.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 e.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 f.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③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本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危险废物应储存在适当的包装容器内并储存于危险固废仓库内，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 a. 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
  - b. 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 c. 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 d. 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详实；
  - e. 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 危险废物还应根据 GB 12463 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

④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

⑤危险废物处理过程要求

a. 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固废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b. 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因此，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从环保角度考虑，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⑥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以下技术要求：

卸货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可能发生抛洒、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需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⑦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

本项目新建一座危险固废仓库，建设单位需加强自身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意识，建成后及时通过新系统实时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及利用处置等信息，建立包装识别信息化标识，形成组织架构清晰、责任主体明确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体系。

#### 4.5 危险废物委外处置可行性分析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位于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JS0826001560-3。经江苏省环保厅核准，在其有效期内，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焚烧处置残渣（HW18，仅限于废水处理污泥 772-003-18）、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于 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于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33000 吨/年。

本项目处置的危险废物在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资质范围内，目前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尚有较大的合同余量。因此，本项目从技术方面论证是可行的。

本项目危险废物年处理费用约 3.5 万元，经济上具有可行性，危险废物新建一座 30m<sup>2</sup>的危险固废仓库，需按要求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技术上合理，经济上可行，不会造成固体废物的二次污染。

#### 5、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地下水、土壤保护应以预防为主，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含水层的几率和途径，并制定和实施地下水、土壤监测井长期监测计划，一旦发现地下水遭、土壤受污染，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1) 地下水、土壤污染分析

①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生产设备、污水管线跑、冒、滴、漏等下渗会污染地下水，危险废物、原料仓库和油品库等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也有渗透污染地下水的风险。若不加强本项目危废仓库的防渗处理和及时处置，存在污染地下水的可能。

②地下水、土壤污染情景分析

事故情况下，若出现设施故障、管道破裂、防渗层损坏开裂等现象，物料将对地下水造成点源污染，污染物可能下渗至孔隙潜水及承压层中，从而在含水层中迁移。

③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分析

若本项目污染物泄漏后进入地下，首先在包气带中垂直向下迁移，并进入到含水层中。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后，以对流作用和弥散作用为主。另外，污染物在含水层中的迁移行为还包括吸附解析、挥发和生物降解。

(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从设计、管理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方面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的泄漏途径。

②分区防渗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为防止所用的原辅料对建设场地及附近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企业对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等进行防渗、防腐处理，故危险固废仓库的防渗技术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执行，具体防控措施及措施有效相符性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险固废仓库	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2	一般污染防治区	其他生产区域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③应急响应措施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响应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根据地下水跟踪监测结果，一旦发现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控制污染源，使用吸附材料及时处理泄漏污染物，或者将泄漏的液体引流到事故池，切断污染物的入渗，并查清渗漏点，对渗漏点进行及时修复，采用灰浆帷幕法等各种物理屏障，将受污染水体圈闭起来，以防止污染物进一步扩散蔓延，对已经受污染的地下水采取抽出-处理-回灌的方法进行处理，并继续跟踪监测地下水的水质状况。

(3)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的主要区域在生产车间与危险固废仓库，其中生产车间与危险固废仓库内建设的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均考虑采取地下水防渗处理措施。

正常生产时车间的跑冒滴漏不会下渗到地下水、土壤中。室外管道和阀门的跑冒滴漏水量较小，且本项目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正常工况下对地下水、土壤基本无渗漏，污染较小，故本项目不对地下水和土壤提出跟踪监测要求。

## 7、生态

本项目租用常州苏南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空置车间进行建设，不改变厂址内土地利用现状，对厂界外生态不产生影响。

## 8、环境风险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对于本项目环境风险情况进行分析。

### 1、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本项目从事氮气弹簧的生产，项目营运过程中涉及的液态原料以及危险废物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其组分理化性质见表 2-6。

根据表 2-6 可知，公司涉及液态原料部分属于有毒物质范畴内，且根据理化性质，对人体存在一定的危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表 B.1 突发环境事故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结合对该项目危险化学品的毒理性质分析，对项目所涉及的化学品进行物质危险性判定：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式中：q1, q2,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厂内所有危险物质与附录 B 对照情况见表 4-19。

表 4-19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切削液	0.6	50	0.012
2	导轨油	0.4	2500	0.00016
3	抗磨液压油	0.2	2500	0.00008
4	润滑脂	0.035	2500	0.000014
5	防锈油	0.2	2500	0.00008
6	清洗剂	0.1	50	0.002

7	水基防锈剂	0.1	50	0.002
8	废切削液	1.33	50	0.0266
9	废包装桶	0.21	50	0.0042
10	蒸发残液	0.55	50	0.011
合计				0.058134

**注：**危险废物临界值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值。

经分析可知，本项目  $Q < 1$ ，环境风险势能直接判断为 I 等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相关要求，对本项目评价内容进行简单分析。

#### （2）风险评价

①评价依据：根据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项目环境风险势能直接判断为 I 等级。

②环境敏感目标概况：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东南侧 360m 处的龙城金谷南区。

③环境风险识别：切削液、导轨油、抗磨液压油、润滑脂、防锈油及清洗剂和水基防锈剂、危险固废仓库储存的危险废物等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或者液态物料泄漏进入外环境地表水，会对周边水体构成一定的影响。

④环境风险分析：若切削液、导轨油、抗磨液压油、润滑脂、防锈油及清洗剂和水基防锈剂或危险固废仓库中暂存的各类危废等泄漏液进入雨水管网，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另外，车间内电路破损存在触电的危险，短路造成的火灾危险；机械设备还可能导致机械伤害、触电等事故。

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a.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各生产车间及相关场所使用防爆、防火电缆，电气设施进行了触电保护，爆炸危险区域（如有）的划分、防爆电器（气）的安装和布防必须符合《爆炸和火灾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要求。各装置防静电设计应符合《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12518）以及《工业企业静电接地设计规程》（HGJ28）；各装置防静电设计应根据生产工艺要求，作业环境特点和物料性质采取相应的防静电措施；各生产装置在防爆区域内的所有金属设备、管道等都必须设计静电接地装置，且接地电阻符合规范要求：不大于  $10\Omega$ ；非导电设备、管道等应设计间接接地或采用屏蔽方法，屏蔽体必须可靠接地；根据生产特点配置必要的静电检测仪器、仪表，保障公司财产和员工人身安全。

定期检查、维护生产中使用的设备、仓库，确保各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生产车间、危险固废仓库均配备黄沙箱、应急桶等，用于泄漏的危废的应急暂存。

生产区和各仓库均严禁烟火，同时设置干粉灭火器和泡沫灭火器、消防砂；厂内采用电话报警，专人负责，发生火灾时，及时向有关负责人通报火警；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感烟、感温探测器及手动报警按钮等。

生产现场设置各种安全标志。按照规范对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使用厂内灭火器材，同时，通知镇、区消防支

队；并迅速疏散厂内职工和周围群众撤离现场。

加强工厂、车间的安全环保管理，对全厂职工进行安全环保的教育和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

定期检查生产和原料贮存区，杜绝事故隐患，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配备 24 小时有效的报警装置，建立有效的内部、外部通讯联络手段。

#### **b.原辅材料储存防范措施**

建立严格的出入库管理制度（如收发手续、装卸规定等），物品入库时，严格检查其数量、包装情况，发现包装破损泄漏的立即处理。

按物料理化特性，合理贮存，仓库内保持安全通道畅通。

装卸、搬运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拖拉、倾斜和滚动，防止包装袋、容器破损致物品外泄。

#### **c.火灾事故的防范措施**

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

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从平面布置上，本厂生产装置区等各功能区之间应按国家消防安全规定，设置足够的安全距离和道路，以便安全疏散和消防。各重点部位设备应设置完善的报警连锁系统、以及水消防系统和灭火器等。在必要的地方分别安装火灾报警仪、有毒气体探测器、感烟或感温探测器等，构成自动报警监测系统，并且对该系统作定期检查。

#### **d.固废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固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等文件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加强危险固废仓库防雨、防渗漏等风险防范措施，严格做到防火、防风、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漏。

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内部需设置视频监控设施以及各类消防应急设施；按危险废物的管理规定进行建档、转移登记。固体废物清运过程中，应严格按规范操作，严禁跑、冒、滴、漏，一旦发生泄漏，及时清理，妥善包装后送至指定的固废存放点。

**表 4-20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耐玛鑫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氮气弹簧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西太湖大道 21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9.858928	纬度	31.72686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原料仓库：清洗剂、水基防锈剂 油品库：切削液、导轨油、抗磨液压油、润滑脂、防锈油 危废仓库：废切削液、废包装桶、蒸发残液 分布情况：原料仓库、油品库、危险固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若切削液、导轨油、抗磨液压油、润滑脂、防锈油及清洗剂和水基防锈剂或危险固废仓库中暂存的各类危废等泄漏液进入雨水管网，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生产车间均严禁烟火，同时定期检查厂内各风险防范措施的完善情况，设置应急物资，建立健全应急防范机制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 $Q < 1$ ，环境风险势能直接判断为 I 等级													
上述措施可满足本项目风险防范及应急需求且具有可行性。在采取规范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3）环境风险与应急部门联动													
对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的工作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表 4-21。													
<b>表 4-21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0]101 号文的对照分析</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th> <th style="width: 45%; text-align: center;">文件要求</th> <th style="width: 40%; 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对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td> <td>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td> <td>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液、废包装桶、蒸发残液，建成后将切实履行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计划；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武进生态环境局备案，与文件要求相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td> <td>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td> <td>本项目涉及粉尘治理和污水处理，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进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清洗废水进废水处理设备（低温蒸发器）处理后回用于清洗，不外排。企业应严格履行自身的环保责任，设置专人管理，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结论</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符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的工作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相应要求。</td> </tr> </tbody> </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液、废包装桶、蒸发残液，建成后将切实履行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计划；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武进生态环境局备案，与文件要求相符。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涉及粉尘治理和污水处理，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进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清洗废水进废水处理设备（低温蒸发器）处理后回用于清洗，不外排。企业应严格履行自身的环保责任，设置专人管理，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	结论	本项目符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的工作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相应要求。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液、废包装桶、蒸发残液，建成后将切实履行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计划；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武进生态环境局备案，与文件要求相符。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涉及粉尘治理和污水处理，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进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清洗废水进废水处理设备（低温蒸发器）处理后回用于清洗，不外排。企业应严格履行自身的环保责任，设置专人管理，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											
结论	本项目符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的工作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相应要求。												
<b>9、电磁辐射</b>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含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无放射性同位素及电磁辐射产生。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车间	抛光粉尘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
		SS		
		NH <sub>3</sub> -N		
		TP		
		TN		
	清洗废水	COD	经收集后进废水处理设施(蒸发器)进行处理,生产废水“零”排放	/
SS				
石油类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电磁辐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含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无放射性同位素及电磁辐射产生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铁屑、废砂轮、除尘器收尘及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包装桶、蒸发残液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含油手套抹布经收集后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租赁常州苏南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废水接管市政污水厂处理,危险固废仓库、车间、仓库均采取防渗措施,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常州苏南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对厂界外生态不产生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禁火区设置明显标志牌。</li> <li>2、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及室内消防箱等消防设施,由专人保管和监护,并保持完好状态。</li> <li>3、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li> <li>4、危险固废仓库设置监控系统,在库的出入口、内部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li> </ol>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统计整理有关环境监测资料并上报当地环保部门,检查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开展全厂职工的环保知识教育和组织培训。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符合现行环保法律法规、环保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在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各项污染物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不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属性。本项目在加强管理和严格规范操作，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的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小，在环境风险可接受范围内。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规模、工艺流程、设备布局、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得出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布局和污染防治设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状况图；
- 附图 6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图；
- 附图 7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8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土地手续及租赁合同；
- 附件 5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6 原厂址项目环保手续；
- 附件 7 危废承诺书；
- 附件 8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附件 10 工程师现场照片；
- 附件 11 项目公示截图；
- 附件 12 清洗剂 MSDS 报告及 VOC 检测报告、水基防锈剂 MSDS；
- 附件 1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 附件 14 武进区环保局关于江苏大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 附件 15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 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水	废水量	0	0	0	2400	0	2400	+2400
	COD	0	0	0	0.96	0	0.96	+0.96
	SS	0	0	0	0.72	0	0.72	+0.72
	NH <sub>3</sub> -N	0	0	0	0.084	0	0.084	+0.084
	TP	0	0	0	0.012	0	0.012	+0.012
	TN	0	0	0	0.12	0	0.12	+0.1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铁屑	0	0	0	37.5	0	37.5	+37.5
	废砂轮	0	0	0	0.5	0	0.5	+0.5
	除尘器收尘	0	0	0	0.371	0	0.371	+0.371
	不合格品	0	0	0	3.75	0	3.75	+3.75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	0	0	4	0	4	+4
	废包装桶	0	0	0	0.854	0	0.854	+0.854
	蒸发残液	0	0	0	2.2	0	2.2	+2.2
	含油抹布、手 套	0	0	0	0.05	0	0.05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